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暨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迹象信息”）持有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5,779,213 股，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迹象信息持有公司股份 45,779,2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8%。

2、本次拍卖的股份系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迹象信息发行的股份。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，根据公司与迹象信息等各方签订的《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，迹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2）。

后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仲裁庭裁定迹象信息应向公司交付 45,779,220 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证券代码：002131），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、注销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3、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3.3.4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拍卖的股份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规定“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，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，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。”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3.3.4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拍卖的购买人存在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股份补偿承诺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拍卖原因

因与迹象信息存在债权债务纠纷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请诉讼。该案现已判决。公司已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粤 03 执 468 号之一】。深圳中院裁定强制拍卖、变卖质押股票即迹象信息持有的“利欧股份”45,779,213 股以清偿迹象信息所欠安信证券的债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二、拍卖基本情况

深圳中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 45,779,213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。该次拍卖已流拍。

近日，深圳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 45,779,213 股股票提起第二次拍卖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涉及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其所持股份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份性质	拍卖起始日	拍卖到期日	拍卖人	起拍价（元）
迹象信息	45,779,213	45,779,220	0.68	首发后限售股	2023 年 1 月 29 日 10 时	2023 年 1 月 30 日 10 时	深圳中院	55,553,184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公司 45,779,213 股将被司法拍卖之外，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拍卖的股份系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迹象信息发行的股份。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，根据公司与迹象信息等相关各方签订的《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，迹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2）。

后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仲裁庭裁决如下：（1）迹象信息（“被申请人”）向公司（“申请人”）交付 45,779,220 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证券代码：002131），并协助申请人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、注销事宜；（2）如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45 天内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 45,779,220 股股份，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支付给申请人（计算公式：应付现金补偿金=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*16.17/3.5）；（3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9,626,612.92 元，并按公式（损失赔偿金=9,626,612.92*3.85%/365*N）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金，其中 N 为从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前述现金补偿款偿清之日为止的日历天；（4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现金分红款人民币 987,523.17 元；（5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,000 元；（6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,632,434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30%，即人民币 489,730.20 元，被申请人承担 70%，即人民币 1,142,703.80 元。鉴于申请人业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,142,703.8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、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3.3.4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拍卖的股份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规定“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，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，

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。”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3.3.4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拍卖的购买人存在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股份补偿承诺的情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2 日